

新北市政府第7屆第2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參、主席：朱副召集人楊之

紀錄：郭昀盈、陳慧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准予備查

柒、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列管案號1120410-1除管，本案警察局業依委員建議將資料呈現於工作報告中，本案解除列管。
- 二、列管案號1120410-2除管，本案警察局業依委員建議將資料呈現於工作報告中，本案解除列管。
- 三、列管案號1120410-3除管，本案已依裁示辦理並召開第1次分組會議，後續仍會視議題持續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 四、列管案號1120410-4除管，本案衛生局業依委員建議修正計畫並與結合學校進行試辦，請將後續辦理情形納入工作報告供委員參考，本案解除列管。

捌、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委員對本專報所提之建議事項，教育局已初步回應現行作法，但部分事項，仍請教育局持續研議如何系統化，並將重要之信任、隱私、專業等思維共建其價值，因教育體系需隨時因應新挑戰與衝擊，且如何配合現行社會資源與政府資源之結合仍需努力。
- 二、本調查已達信效度分析，未來教育局可從現有輔導資料庫進行交叉比對，分析效度信度較高指標，以建置優先處理機制。
- 三、輔導人員之師資培育不易，請教育局協助加強實習階段之督導機制，並建立其職業信心，因需同時滿足學生、老師及家長需求確實不易，如何整合性考量請教育局再研議。

玖、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針對委員提出相關建議與提問部分，請業務單位以回應對照表方式呈現，並將待辦理事項納入列管，以利單位後續參考。
- 二、有關幼兒園不當管教類型樣態、行為人原因分析及預防機制等，在整個處理系統上有無再精進之處，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將資料完整呈現。

- 三、有關定點臨托規劃部分，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說明整體規劃情形。
- 四、中央推行之試辦計畫，如兒少身心門診、強化短期治療型等計畫，如本市已執行，未來若能持續深化或與中央計畫整合，請相關局處再研議並納入機制中辦理。
- 五、針對社工人力需達 85% 進用率，否則會影響補助款部分，請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協助持續招募人力事宜。
- 六、有關聞兒少委員英佐所述資料，請教育局會後與委員釐清資料呈現需求，並納入下次會議資料中。
- 七、針對國高中上下學維護，了解交通大隊及各分局已有勤務安排，為維護市民安全，請警察局是否參照市府道安會報中有提出風險較高之學區納入評估，以安全維護最為重要。
- 八、有關兒少交通事故議題，市府有道安委員會併入討論，請交通局將會中針對兒少交通事故之相關分析資料，含成因、如何宣導與精進措施等內容，於下次會議呈現。
- 九、蕭兒少委員均竹提及食物溫度檢測一事，如何在托嬰機構中簡易執行，尤其是園方、家長方間信任及如何順手執行，請社會局再評估。
- 十、委員所提建議為各局處再檢視資源運用之參考依據，俾利資源用在最適當之處。另感謝社會局與家防中心努力，尤其是家暴服務包含兒少、成年人、新住民等，且與兒少保護與安置密不可分，並與地院做到突破性作法，待執行較完整及有更進一步保護兒少作為，未來以專案進行分享。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新北市政府第 7 屆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暨回應對照表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准予備查。

**貳、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本案相關局處業已將資料補充於工作報告並配合辦理，爰 4 案解除列管，倘若委員對內容有疑義，可在後續議程上提出。

**參、專題報告：**

一、白委員麗芳(李主任惠娟代理)：

- (一) 有關學校會談空間之設置及安全措施等，是否有相關改善規劃。
- (二) 針對提到開發線上預約與會談，是否已有相關辦理進度。

二、胡委員中宜：

- (一) 本調查能達 1.4 萬筆問卷，亦呼應 CRC 兒少參與之肯定，以及後續輔導資源政策上之研議，包含二級與三級資源佈建：在發展性上，如何將其融入課程、班級中，能有何精進？在介入性上，輔導教師如何安排(含專、兼任)？在處遇性上，如何安排輔導活動內容等因應。
- (二) 在硬體設備上學校應達設置標準，惟從服務使用者角度看，認為學校會談空間場所隱密性不夠、不夠安全放心等是否調整。軟體上人力支援、等候輔導名單等都需考量。113 年度中央亦有針對輔導資源，規劃相關服務輸送之協助，但就現行服務，如何與供給端上進行調整。
- (三) 因應疫情在輔導服務上中央同意開放線上服務，但目前大學學校仍以線上預約、實體服務為主，對此局端在三級輔導是否有相關策進作為或創新服務介入，因線上會談仍需考量人力進場協助。

三、楊委員金寶：

- (一) 本報告肯定兒少委員有系統且具實證、精準之分析，從資料顯示 89% 學生會找老師幫忙，但確有 15% 學生不願意使用輔導資源，因有不信任、擔憂被說出去等被八卦化之不安全感，仍請教育局加強宣導是需重視與審慎處理。
- (二) 另考量學生問題來源多與導師有關，且導師未有專業輔導能力，期待透過建立雙師輔導機制，瞭解學生學習歷程問題，轉為培力、陪伴學生之專業所在，形成教育照顧資源。

四、廖委員書雯：

本報告蒐集給予肯定且幫助很大，亦實證在現行處理跟蹤騷擾防制法與警政、教育聯繫中，發現學生申請告誡書會要求不讓學校知道，故從數據可

發現原因，尤其是被八卦化或學生不清楚學校能幫忙什麼，爰三級輔導上所產生之效益並無顯現出，故需要把這些資料實證運用，如何在實務端銜接與後續改善。

#### 五、詹兒少委員凱昕：

- (一) 有關三級輔導資源介入，會與先前列管序號 4 提及身心科醫師到校提供協助有關，就板橋學區來說心理師案量大，且輔導室業務量也繁重，故學生晤談上，會遇與原先輔導之專業人員不同，爰無法理解學生當時心境或發現異樣，在服務品質與學生間信賴關係上易造成影響。
- (二) 雖學生找導師晤談比例高，但高中階段學生無法立即找到導師，需透過電話聯繫，且晤談地點可能在戶外空間，其效果就會有所影響。

#### 六、劉委員可屏：

目前本市之輔導室或輔導人員有多少學校與輔導諮商室、學校系所合作，假如有實習生到校實習且輔導學生，其督導品質為何，以讓輔導品質更好。

#### 七、教育局：

- (一) 針對國中小階段導師確實扮演重要角色，故容易找到並及時給予學生協助，因此在教師研習或各項活動，亦會積極提升老師輔導能力。
- (二) 有關委員建議之雙師概念，目前倡導在學校每個大人都是學生可依靠的對象，包括老師、工友、警衛等大人，都可是學生傾聽與關懷之對象。
- (三) 在國中小階段，小學生使用輔導信箱比率較高約每月 100 多封，因老師反映學生太踴躍，且老師都會親自寫信回覆，故回信時間就會較長，因此老師會挑比較重要內容先回覆學生。
- (四) 為避免學生事件或敏感議題在學校成八卦流傳，在新進輔導人員或教師人員都會探討，也發現部分是同儕間流傳或不小心透露等情況導致，亦會每年持續加強辦理防制。
- (五) 關於輔導室場地設置，在每學期更換教室時會建立相關空間，對於學生認為不好之地方會逐步了解，並將空間規劃更好。
- (六) 針對線上預約與諮商輔導部分，預計下個月與廠商討論並先開放線上預約，先前因疫情中央同意線上輔導，但因線上輔導會涉及其他問題，屆時對於如何線上預約或進一步開放輔導等方式再討論，甚至採問題需求或分齡分階段性等方式操作，讓執行更有效率。

#### 八、教育局歐副局長人豪：

- (一) 目前高中職諮商輔導大多以預約方式，國中以下就非此類型，爰委員建議開發線上預約是沒問題，可供學生方便使用。另後續若以線上輔導會有二層面問題，其一如是專業人員輔導個案，若能線上晤談或處理所有事將盡量協助，其二先前係因應疫情，現若開放全為線上晤談，將成為

輔導人員另一項服務，惟考量學生現在習慣以機器溝通，爰期待透過實際晤談或其他工具與學生接觸並建立人際關係是不可避免，後續之利害需求平衡會再考量。

(二) 有關全國國中小有配置專任輔導教師，心理師或社工師近 100 位，若學生都使用確實會不夠，需進行分流，但研究報告顯示，學生輔導最重要之工作是導師與同儕，因關係最密切且互動頻率高，爰同儕在與人談話技巧或求助管道、訊息傳達是否能幫助到同儕，以及導師求助與轉介協助知能，是未來學校在布建學生支持者之重要依據，讓專業服務擴大。

(三) 在家庭與情感輔導層面上，涉及到個案與專業人員觀點，服務歷程中發現學生未認清自身困難、內在否定自己並產生不好行為、在環境與人之間產生不好行為，後二者學生較易被關注或容易被轉介之對象，另非自願型較需主動服務與發掘，爰此份研究報告分析，是有助於後續安排與參考之依據。

(七) 目前三級輔導工作越來越多，且需各項專業人員合作，因應案件量大其分流就明顯重要，部分學生與不同人談話就有不同啟發並讓自己更好，但部分學生是需固定談話次數並設定目標或需求共識等，爰在規劃人力布置及針對不同需求個案之考量安排。

(八) 新北市豐珠中學林校長麗雲：

學校輔導個案仍以導師轉介為多，如為自願型個案容易解決，但非自願性個案多由導師或任課老師轉介，對於此類型個案輔導室亦會花較多時間來協助，並有委員所述導師與任課老師之雙師輔導協助，爰學校需持續提升老師知能，讓學校老師都具備輔導知能以協助學生。

(九) 廖兒少委員康佑

現階段期待先完成線上預約，未來可視資源布建情形再開發線上晤談。另衛福部兒少就診身心門診獎助計畫未來若有提供學齡階段輔導，建議可整合並將訊息提供給學校知悉，亦或 APP 系統上可轉介使用。

(十) 楊委員金寶：

從本調查看仍有需精進之處，如：有八卦流傳，就表示宣導作為未落實應待加強。另雖已有雙師輔導及輔導分流概念，但教育局能否深入從諮商輔導或常看見之問題中，以檢傷分類概念區分求問、求助議題，並配合一線或二級預防輔導使用，並加強運用雙師概念來協助。

(十一) 主席：

1. 非常感謝兒少委員與教育局合作蒐集到約 1.4 萬份問卷資料，並整理與分析本研究調查，給予高度肯定，期待給予市府團隊協助，且是未來國家棟樑。

2. 對於兒少委員建議輔導之多元管道方向，請教育局未來可納入參考與研議。
3. 有關委員對本專報所提之建議事項，教育局已初步回應現行作法，但部分事項，仍請教育局持續研議如何系統化，並將重要之信任、隱私、專業等思維共建其價值，因教育體系需隨時因應新挑戰與衝擊，且如何配合現行社會資源與政府資源之結合仍需努力。
4. 本調查已達信效度分析，未來教育局可從現有輔導資料庫進行交叉比對，分析效度性度較高之指標，以建置優先處理機制。
5. 另輔導人員之師資培育不易，亦請教育局協助加強實習階段之督導機制，並建立其職業信心，因需同時滿足學生、老師及家長需求確實不易，如何整合性考量請教育局再研議。

#### 肆、業務報告：

##### 一、委員提問及局處回應摘要對照表：

發言委員	委員提問內容摘要	局處回應摘要
白委員麗芳 (李主任惠娟代理)	1. 有關本次會議列管事項建議如下： (1) 列管序號 1，就警方移送性剝削案件，能否再說明有關保全證據之流程及困難，如個案之性影像已透過網路外流或散發各處，針對此部分警方之應對方式為何，本案建議列管。 (2) 列管序號 2，請教育局說明有關教保人員不當管教之樣態及相關數據統計，才能進一步分析教保人員不當管教背後之原因為何，如：因情緒失控議題、教保人員慣性使用方式、或是因正向管教知能不足等分析，本案建議列管。 (3) 列管序號 3，分組會議中提及教保人員不當對待處理流程部分，當中所謂審查小組	1. 針對列管事項相關局處補充回應如下： (1) 列管序號 1 <b>警察局</b> 補充： A. 有關證據保全部分，若影像被偷拍或散布情形，已與轄區地檢署達成共識一律聲請搜索票並扣壓手機或電腦等以利還原資料。 B. 如有性影像散布情形，會協助被害人在衛福部性影像處理中心，有私 ME 及 iWIN 機構可協助影片下架。 (2) 列管序號 2 <b>教育局</b> 補充： 有關幼兒園不當管教類型樣態及行為人原因分析會於下次工作報告呈現，另初步說明行為人大多以情緒管理或輔導管教知能較不足等原因。 (3) 列管序號 3 <b>教育局、社會局(兒托科)</b> 補充：

發言委員	委員提問內容摘要	局處回應摘要
	<p>及認定小組，建議權責能區分更明確。另請教二部分，其一，有關審查小組會先資料收集，才送交認定小組，其資料何時提供給認定小組委員事先翻閱。其二，審查小組及認定小組是否都會請當事人進行陳述，因建議不管是行為人或被害人都應避免重複陳述及經歷繁雜程序。</p> <p>另，教育局對幼兒園教師風險管理機制有建置相關作為，且提到會加強研習、巡堂機制等，請教育局說明如何規劃。</p> <p>有關辦理臨托處所，請社會局說明目前規劃情形，本案建議列管。</p> <p>(4) 列管序號 4，有關身心門診目前已至三所國中開始試辦，請衛生局後續將試辦執行情形及成效納入下次會議說明，本案建議列管。</p>	<p>A. 關於教保相關人員違法處理流程，如接獲檢舉案件由審查小組審查案件是否受理，從今年 3 月至今受理已高達 8 成，受理後依法規組成審查小組進入調查程序，並進入認定委員會對是否裁罰及金額認定等討論，且討論案件之相關資料於會議前一周送認定委員會之委員事先看過再討論。</p> <p>B. 針對行為人陳述意見部分，在第一階段不會邀請當事人參與，因只對案件是否受理為討論，第二階段是進行調查就須釐清事件，故會邀當事人進行第一次訪談。若進入認定委員會階段，如事件不構成違法即不邀當事人參與，若有違反且涉及工作權益，將函文通知當事人是否現場說明或書面方式提供。</p> <p>C. 有關預警機制部分，分二區塊說明，從增能方面，在行政端於園長、主任相關會議中宣導，加強走動式管理，才能了解各班老師帶領狀況，及時給予協助與改善，並每年舉辦正向管教宣導。從查核方面，局端以不定期稽查，到現場瞭解園務管理及老師帶班狀況，當下如發現老師有不適合情形，會當</p>

發言委員	委員提問內容摘要	局處回應摘要
		<p>場紀錄與後續輔導，以上資料會在下次會議補充。</p> <p>D. 有關定點臨托規劃部分，市府另有托育委員會針對本案進行列管與討論，另因臨托有多元方式，除定點臨托，可邀請居家保母在家照顧更適合兒童發展，其整體規劃將在托育委員會中討論，並將規劃情形納入下次會議上說明。</p> <p>(4) 列管序號 4 衛生局補充(會後說明)： 有關「新北市學校身心科醫師專業諮詢服務計畫」於 112 年 6 月開始與 3 所國中試辦，6 月計諮詢 6 名學生；另，7、8 月配合學校作息無提供服務。於 9 至 12 月將到校提供諮詢 12 次，預計服務 24 名。</p>
	<p>2. 對於各局處業務工作報告建議如下：</p> <p>(1) 社會局：有關社區家事商談服務資源，期待協助處理社區中要離婚之家庭，含醞釀要離婚或一開始希望能夠先透過協議離婚方式等家庭提供服務，避免法院再轉介，故今年上半年社會局提供 27 件，由監護權訪視單位轉介社區家事商談服務資源，大約是何種類型。</p> <p>(2) 家防中心：</p>	<p>2. 相關局處對工作報告回應如下：</p> <p>(1) 社會局(兒少科)： 為推廣民眾使用家事商談服務資源，其統計數據之文字說明會再修正避免混淆，另本局有與民政局合作，針對離婚案件之後送協助及有無家事商談需求等服務，相關合作將於下次呈現。</p> <p>(2) 家防中心： A. 有關家暴案件對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由放心園辦</p>

發言委員	委員提問內容摘要	局處回應摘要
	<p>A. 請說明放心園執行相關監督會面之服務情形。</p> <p>B. 有關性侵害被害人減述，從兒少通報案件有 600 件，但實際進入減述服務只有 157 件，請說明其落差原因或是有其他評估考量。</p> <p>(3) 警察局：今年上半年查獲少年犯罪數有 748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是大幅攀升，請進一步說明案件類型及相關防制作為。</p> <p>(4) 教育局：有關管教衝突案件統計與處理流程，可觀察到通報件數每年上升，但成案件數比例偏低，其落差為何，是否有後續分析。</p> <p>(5) 衛生局：衛福部有提供 15 到 30 歲族群諮商免費方案，目前此服務 15 到 18 歲兒少使用情況或是相關年齡分析。</p> <p>(6) 勞工局：為開發各種工作協助青少年就業，是否有觀察到青少年實際應徵情況，及職缺與青少年有興趣職缺是否有相對應。</p> <p>(7) 民政局：</p> <p>A. 有關小爸媽主動關懷方案除提供愛兒包，社會局是否有提供相關服務，可在補充報告。</p> <p>B. 有關溫心天使，目的是社區安全網，以主動發覺高風險家庭、脆弱家庭、兒少保等</p>	<p>理，其相關數據是呈現市府家暴委員會中，在 110 年及 111 年服務已達 6 仟人次以上，另 112 年 6 月止達 2,369 人次。對於案量增加是否導致家長或兒少等待情形，目前以採取漸進式方式進行，如：雙方期待有放心園專業人員協助，但已無暴力或跟蹤騷擾等議題，單純心理不安全感，以運用放心園或派出所場地進行監督會面交往，之後再自行監督會面交往，評估情況許可會協助向法院更動探視交往相關規範，同時與法院及家事調解員溝通，並非每案兒少都適合在放心園辦理，盡量符合兒少需求與環境。</p> <p>另對尚在審理監護權或保護令裁定過程雙方家長有需求時，目前尚與相關單位研議是否運用法院合適場所辦理，惟考量假日法院無人力執行安全維護，若許可後續人力及經費責由市府支應辦理。</p> <p>B. 針對兒少性侵害通報案件是以人次統計(含兩小無猜、重複通報、不成案或資訊不明案等)，扣除上述類型且資訊清楚，但願意進入筆錄與司法究責，有 181 件，其中 157 件有減少重複陳述，</p>

發言委員	委員提問內容摘要	局處回應摘要
	<p>家庭並及時通報，為了解發揮現況，請說明通報案量情形。另案例表提及，溫心天使常自掏腰包，某程度是鄰里互助之可貴精神，但回到溫心天使本職或目的，熱心人士已多付時間參與及協助，何種情況還需自掏腰包？爰建議在相關訓練時，應加強說明網路資源之協助管道。</p>	<p>且會有訊前訪視評估，也大於衛福部要求之 80% 以上。</p> <p>(3) <b>警察局：</b>          針對查獲犯罪少年件數今年較去年增加，係因上半年有幾案黑道開槍事件，故主動全面掃蕩黑道防犯及轄內依附行業處所，爰查獲到犯罪少年，數據才有增加情形。</p> <p>(4) <b>教育局(會後補充)：</b>          有關管教衝突通報案件，經由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調查後，依實際審議結果，安排不同處置措施，包含進行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平時考核(列入年終、申誡、記過、大過…)、教評會(停聘、解聘、不續聘…)等懲處。</p> <p>(5) <b>衛生局：</b>          針對 15 到 30 歲年輕族群之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是中央推動，從今年 8 月 1 日開始，全國依中央規定，先向轄內有精神科之醫院、診所、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等發出調查，新北市現有 25 家有意願加入且公告於官網，1 人可擇一機構有三次使用機會，目前中央分配本市第一階段為 695 人，已大約有 483 人使用，預計 10 月就會使用完畢且已向中央反映</p>

發言委員	委員提問內容摘要	局處回應摘要
		<p>需求，九月衛福部會再分配大約 1,100 名額。另委員關心兒少使用部分，因中央有特別規範，基於與教育部共同討論，學校個案以回歸學生輔導體系進行，若是兒少自己主動至諮商所或是診所，則不會被拒絕。</p> <p>(6) 勞工局(會後補充)： 青少年投入職場大多以服務業、餐飲業為主，所以也會就相關職缺進行開發，以提升青少年工作經驗及建立工作態度；為協助青少年瞭解職業興趣，規劃職場參訪、職業訓練、職業探索課程、工作體驗、就促研習等活動，並輔以開發友善雇主及就業促進方案，以協助青少年順利找到符合自身需求及興趣之職缺。</p> <p>(7) 民政局： A. 小爸媽主動關懷方案，是由各局處一起努力，民政端主要在基層受理出生登記時，會請小爸媽填寫「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表」，並協助社會局發放「愛兒包宣導單張」，以進一步主動關懷有無需求事項，後續會將資料彙整給社會局，由社會局提供後續個案瞭解與服務協助。 B. 有關溫心天使主要是由地方</p>

發言委員	委員提問內容摘要	局處回應摘要
		<p>熱心人士或鄰里長組成，較能深入各里基層，發掘當地弱勢族群並進行主動關懷與及時通報，且每年各區公所會辦理溫心天使教育訓練。今年截至 8 月止已主動關懷 3 萬多件案量，累計通報有 1 仟多件，公所彙整後再提供社會局後續關懷服務。</p> <p>C. 另因溫心天使多是由里長、鄰長及地方熱心人士組成，各個熱心且主動，為能給予弱勢族群多一些即時幫助，才會有自掏腰包之情形；溫心天使仍會引入區公所提供之資源及協助案家申請各項社會福利，後續並配合區公所持續主動關懷案主。</p>
胡委員中宜	<p>從 112 年社安網評估各縣市關鍵績效指標看，提出四大項扣分部分提相關機關參考：</p> <p>1. 兒少安置於機構式比例在臨界值 53.83%，根據社會局報告資料，截至今年 6 月止機構式安置是 62.7%，略高今年度社安網 53.8%，如以指標 KPI 做政策引導，年底前恐無法達標，後續有無其他精進策略。因今年中央才核定新北市再多一家團體家庭，此部分是繼續努力之指標。</p> <p>2. 有關兒少發展帳戶，如以開戶數分之實際存款人數，今年 KPI 值應高於 83%，就目前實</p>	<p><b>1. 社會局(兒少科)：</b></p> <p>(1) 有關兒少安置是本市重要挑戰，尤其是家外安置中家庭與機構式安置之比例需持續努力，今年下半年度會增加 1 處團體家屋、預計明年會增加 2 處團體家屋，且會擴充類家庭安置模式，使轄內、外之家庭式比例調升。</p> <p>(2) 針對兒少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申請開戶率，按中央指標需達 60%以上，目前 56.24%於年底前會持續與公所努力以達到分數取得。</p> <p><b>2. 家防中心：</b></p> <p>有關兒少保護案件再通報</p>

發言委員	委員提問內容摘要	局處回應摘要
	<p>際開戶數之實際人數整體是高還是低，可再思考。</p> <p>3. 關於保護服務兒少通報跟安置部分，因保護安置之重要 KPI 為再通報率應低於 7.5%，如從會議資料看兒少保護案件部分，再通報率有沒有高於 7.5%，後續整體精進措施為何？</p> <p>4. 另與中央補助款有關聯為保護性社工人力進用情形，進用率應達 85%，如未達補助款就會影響，即會影響後續直接服務深化品質人力與到位。</p>	<p>率，依衛福部計算方式，本市整體再通報率為 2.43% 符合中央比例且更低。</p> <p>3. <b>社會局李局長美珍：</b> 感謝委員所提事項，局端會努力實現。另關於社工人力招募確實困難，不僅新北市全國都在聘用人力，要達到中央 85% 是本市目前努力之目標值，其中對內以擴大年資整併及調整薪資，對外則是深入至學校進行招募，並將優秀實習人才留住，會持續努力宣傳與招募。</p>
劉委員可屏	<p>1. 有關社會局已分析特殊安置兒少類型及所遇相關挑戰、困境及資源介入，雖類型以中央系統勾選項目歸類，但因兒少有精神狀況且合併有智能不足需強制送醫此類型，是否可按照衛福部頒佈照顧分類分級來統計呈現，另衛福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其中短期治療型住宿服務模式之試辦計畫，由北中南三個兒家辦理，希望未來新北也可往此方向，讓上述較困難兒少有相對治療型短期住宿地方之規劃。</p> <p>2. 有關家防中心發展兒少保護個案多元親職教育輔導處遇有 4 項策略，針對兒保案件家長裡有智能不足或精神問題，其可提供親職教育或支持，目前看起來比較困難，希望對於特殊</p>	<p>1. <b>社會局(兒少科)：</b> 關於分類安置兒少特殊身心健康部分，係從中央資訊系統產出，下次會依委員建議再將有精神、情緒類型納入，另中央對此治療模式，以公辦公營方式嘗試辦理，對此本市在去年積極與醫療院所合作，並給予兒少身心健康發展上提供實質幫助，故會持續強化。</p> <p>2. <b>家防中心：</b> 另親職教育對特殊家長(如智能或精神障礙)有何協助，目前有結合育兒指導單位推行深度育兒指導，執行一週 1 次並維持 6 個月，且以到宅方式提供簡單教導學齡前之育兒能力。另兒少較大是需要增進家長親職能力及教養</p>

發言委員	委員提問內容摘要	局處回應摘要
	<p>狀況之兒保家長所提供之親職教育能再有更多說明或作法。</p>	<p>知能，故以個別諮商協助，並邀請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以到宅協助案家。</p>
<p>聞兒少委員英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家防中心性侵害當事人兩造關係定義，對於(前)男女朋友文字，建議可調整為(前)伴侶朋友，以因應性別主流化性別部分。</li> <li>2. 有關警察局為維護國民小學學童上、放學安全，訂有相關安全工作執行計畫，協助校園周邊交通秩序整理、加強勸導取締妨礙交通運行之車輛，除國小周邊，其國高中校園周邊也遇相關問題，希望也有相關上、放學安全維護工作計畫，根據我們過去調查或相關問卷中，家長較放心讓孩子自己上學的階段為高中。</li> <li>3. 有關教育局各級學校疑似管教衝突事件統計與處理流程，上一次會議也提醒希望教育局針對管教衝突案件作詳細分類，如：霸凌、不當管教、體罰等樣態，經檢視此次手冊內容，此次僅呈現成案數，但無後續教師處理樣態，如：解聘或續聘等資料，且只有 1/10 成案比例，剩下未成案之理由為何？請教育局一併於下次報告說明。</li> <li>4. 針對交通局報告提及本期相對去年同期兒童少年交通事故人數都有增加，請簡單說明相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家防中心(會後補充)：</b> 報告內容所稱之(前)男女朋友將依委員建議調整為(前)伴侶朋友。</li> <li>2. <b>警察局：</b> 有關護童上下學勤務部分，因考量小學生在交通認知及自理能力較弱易發生危險，故指派專員進行協助，另國高考量部分學校有專車接送，以及需評估警方人力，但警方仍會在國高中周邊以巡邏方式維護學生安全。</li> <li>3. <b>教育局歐副局長人豪：</b> 關於聞兒少委員英佐所提疑似管教衝突教育人員後續處理樣態資料未呈現，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等，目前處理樣態較多元性，有啟動正向行為管教計畫、行政懲處、最嚴重為送教評會處置等，爰會後將再確認委員欲瞭解之呈現樣態，並納入下次報告中呈現。</li> <li>4. <b>交通局：</b> 有關兒少交通事故傷害原因，其真正肇事原因需從警政署數據來分析，兒童交通事故仍以乘客為主、國高中會有無照駕駛情形，另兒童事故仍以家長違規居多，以</li> </ol>

發言委員	委員提問內容摘要	局處回應摘要
	原因分析。	未依規定減速及未保持安全距離等因素，青少年除無照駕駛仍有其他因素，後續會再釐清並補充相關原因分析。
蕭兒少委員均竹	有關要求托嬰中心每週公告菜單及每日將當日餐點拍照提供給家長核對，是否可以增加食物測量體溫，因在分組會議中，對於餵冷粥事件蠻關注，建議可以拍照跟家長核對同時，加入測量食物溫度之照片，避免之後有類似相關事件之爭議發生，同時也可讓家長放心。	<b>社會局(兒托科)：</b> 針對托嬰中心餐點管理部分，會著重餐點均衡及烹飪過程之衛生環境，且工作人員都接受過相關訓練，因食物調理程序為複雜，爰注重食物之衛生安全，若增加測量溫度會增加中心負擔，但此部分會提醒托嬰中心與家長之間溝通與說明。

## 二、主席：

- (一) 本委員會設置主要是針對兒少政策給予諮詢及工作推動建議，讓業務推展更好，對於兒盟李惠娟代理委員提出相關建議與疑問部分，請各局處逐一回應，如未回應到請事後補充，並請社會局會後紀錄以回應對照表方式呈現，並將待處理事項納入列管，以利單位後續參考。
- (二) 有關幼兒園不當管教類型及預防機制等，在整個處理系統上有無精進之處，請教育局於下次將資料完整呈現。
- (三) 有關定點臨托規劃部分，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將整體規劃情形進行說明。
- (四) 另中央推行之試辦計畫，如身心門診、強化短期治療型等計畫，如本市已執行，且能持續深化或與中央計畫整合請相關局處再研議，尤其需面對法律層面與人權議題。
- (五) 關於保護性社工人力需達 85% 進用率，否會影響補助款部分，因本市人口多且工作量負荷亦重，因此繼續留任之意願也相對低，請社會局持續招募人力聘用事宜。
- (六) 有關聞兒少委員英佐所述資料，請教育局會後與委員釐清資料呈現需求，並於下次會議補充。
- (七) 針對國高中上下學維護，了解交通大隊及各分局已有勤務安排，為維護市民安全，是否依道安會報中有提出風險較高之學區納入評估，安全最為重要。

- (八) 有關兒少交通事故討論，市府有道安委員會，請將會中針對兒少交通事故之相關分析資料，含成因、如何宣導與精進措施等，請納入下次會議呈現。
- (九) 有關蕭兒少委員均竹提及食物溫度檢測，如何在托嬰機構中簡易執行，尤其是園方、家長方間信任及如何順手執行，請相關局處再評估。
- (十) 對於會上委員所提建議，是各局處再檢視資源運用之依據，以讓資源用在最適當之處，另感謝社會局與家防中心努力，尤其是家暴服務包含兒少、成年人、新住民等，且與兒少保護與安置密不可分，並與地院做到突破性作法，待執行較完整及有更進一步保護兒少作為，未來能以專案進行分享。

**伍、臨時動議：無。**